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

地址：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
承辦人：陳貴永
電話：0225965858#468
傳真：0225965578
Email：070304@cyc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青學字第1150001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0001842_Attach1.pdf、1150001842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6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籌備委員遴薦簡章(如附件)，請貴校遴薦優秀學生代表乙名擔任籌備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籌辦慶祝116年青年節系列活動，暫由本團(115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)代發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6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籌組邀請函，待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6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」成立後，再移交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統籌召開籌備委員會議。

二、請貴校遴薦品學兼優、儀態端莊、口齒清晰、具服務熱誠、喜愛參與公共事務、規劃公益活動，具活動規劃能力與經驗之優秀學生代表擔任籌備委員。

三、請於115年11月8日(星期日)17時前，填妥遴薦表後，上傳至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6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Google雲端表單(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GgqQQp)始完成線上遴薦作業。

國立嘉義大學
1150016374　115/10/29

四、籌備委員遴薦表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等電子檔等，亦可至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Facebook官方粉絲專頁下載(網址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ocyouth)。

五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6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議預訂於115年11月21日(星期六)於救國團總團部602會議室召開；籌備委員當選執行委員者，當晚須留宿並參加11月22日(星期日)研討116年青年節籌備事宜。

六、為彰顯青年節精神與價值，並鼓勵各校優秀青年相互觀摩交流，預訂於116年3月28日(星期日)至29日(星期一)舉辦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6年青年節菁英會」活動。

七、籌備期間之膳費、行政費由主辦單位負擔，唯籌備委員往返交通費請各校適時給予補助，並惠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

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海軍軍官學校、陸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陸軍專科學校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同大學、空軍軍官學校

副本：本團部學校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1:39:24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6年青年節活動實施計畫(草案)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青年代表國家未來的希望與社會成長，為擴大慶祝青年節，邀請各縣市高中職、大專校院青年代表組成青年節籌備委員會，籌辦各項青年節系列活動，並結合政府機關、民間企業團體等單位以熱誠服務、公益回饋社會，遂擬將3月份訂為「青年永續月」，藉由青年肯定自我、超越視界、捐愛社會、關懷土地，散播愛的種子，激發社會及學校青年之熱情與活力，延續革命先烈碧血黃花的利他精神，展現青年愛國的情操、傳承青年愛鄉愛土的情懷。

二、輔導單位：(待定)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6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、救國團總團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各縣市慶祝116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、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。

五、活動期間：自116年3月1日(星期一)至4月9日(星期五)止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各縣市自行擇定地點辦理。

七、辦理項目：

(一)**各縣市成立116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：**

1. 請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積極結合高中職、大專校院、企業團體協助遴薦青年代表成立116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，並給予行政支援以利相關活動推展。
2. 募集政府機關、民間企業團體公益資源回饋支持下述各項活動實行。

(二)**辦理慶祝116年青年節系列活動：**

1. 由各縣市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廣邀青年朋友籌辦執行「參訪拜會」、「青年工作坊」、「青年願景論壇」等活動。
2. 由各縣市青年節籌備委員會暨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籌辦執行「慶祝116年青年節表揚大會」活動。

(三)**辦理116年「青年永續月」公益活動：**

1. 公益活動主題：「青春啟航‧共創永續」(暫訂)。
2. 「青年永續月」公益活動請結合輔導單位、各縣市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及地方資源，規劃辦理公益服務活動，彰顯青年公益參與活力。

八、活動經費：

為配合青年節公益活動辦理，請結合地方社政單位、企業與社會團體共同辦理。

九、活動聯絡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陳貴永編審

電話：(02)2596-5858轉468　E-mail：070304@cyc.tw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之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籌備委員遴薦簡章

報名收件	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8 日(星期日)止
相關注意事項	
一、請於 115 年 11 月 8 日前，詳填報名表(附件一)並掃描成 PDF 檔後上傳至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Google 雲端表單(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FuWmz7Rf5YqJ7A2p7)，始完成推薦手續。 二、考量受薦者個資保護，請受薦者本人進行填報上傳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！	
聯絡人	執行秘書陳貴永(02)2596-5858 分機 468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籌組細則

一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青籌會)，暫由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5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」召集單位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」先行代發籌組邀請函，邀集全國各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)推派乙名品學兼優、儀態端莊、口齒清晰、具服務熱誠、喜愛參與公共事務、具公益活動規劃能力與經驗之優秀青年代表擔任籌備委員組成之，爾後由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」召集單位負責統籌輔導，辦理各項慶祝活動(含拜會參訪及公益活動)。

二、青籌會執行委員由各校籌備委員間互選 8 名(每校限乙名)、116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推薦 7 名擔任之，共計 15 名執行委員，共同代表全國青年接受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輔導派任、規劃、執行青年節各項慶祝活動。

三、青籌會執行委員設置總(副)召(2 人)、專案活動組(5 人)、公關行銷組(5 人)、教育行政組(3 人)計 15 名。

四、執行委員依其意願及召集單位聘任之，各組工作說明如下：

組別	工作內容	產出方式
總召組 總召集人 1 人	1.代表青年節籌備委員會擔任重要儀典對外發言人與致詞代表。 2.代表青年節籌備委員會陪同輔導委員會召集人於重要儀典接待貴賓。 3.彰顯青年節籌備委員會之正面形象。 4.擔任籌備會議主持人。 5.負責與召集單位之工作聯繫。 6.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採遴選制，經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面試評比佔 40%、全體執行委員投票佔 60%。
副召集人 1 人	1.共同負責與召集單位之工作聯繫。 2.襄助總召集人處理會務工作。 3.召集籌備會議，推進各項專案進度。 4.統籌表揚大會規劃與執行。 5.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採遴選制，經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面試評比佔 40%、全體執行委員投票佔 60%。

組別	工作內容	產出方式
專案活動組 組長 1 人 組員 4 人	1.統籌公益主題活動規劃與執行。 2.各單位拜會參訪工作準備與執行。 3.統籌青年工作坊主題規劃與執行。 4.親善大使與表演團體之接待。 5.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執行委員志願序佔 60%、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面試佔 40%，依得分排序制。
公關行銷組 組長 1 人 組員 4 人	1.負責主視覺與各式文宣品之設計。 2.社群媒體經營管理。 3.各項發布之文稿撰寫與記錄。 4.多媒體影音素材拍攝與剪輯。 5.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
教育行政組 組長 1 人 組員 2 人	1.負責各項膳、宿、交通接待與安排。 2.各項器材與相關物品整備與管理。 3.預算控管回報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。 4.內部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。 5.統籌歡迎餐會活動規劃與執行。 6.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

五、各項會務工作推展由全體執行委員先行籌劃執行。未擔任執行委員之青籌會籌備委員請共同協助縣市(依學校隸屬縣市)籌組縣市青籌會，並共同參與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系列活動。

六、青籌會執行委員應出席會議，參與會務討論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最晚應於會議 3 日前通知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，完成請假手續。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 3 次者，或整體籌備期出席率未達 6 成，得經提報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及青籌會會議確認後，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將有權不授與服務證明。執行委員於任期內有損害青籌會聲譽之情事者(詳細規則另訂之，依當選青執委聘任規則為主)、無共同執行會務作業或逾期超過三次者，亦得經前項程序解任之。

七、青籌會為臨時成立之工作組織，俟慶祝青年節各項任務結束後，青籌委員將優先邀請加入「青年諮詢委員會」，持續推廣青年事務。

八、應填寫之報名表(附件一)及會議日程(附件二)，請參閱附件資料。

九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執行委員選舉辦法

一、選舉說明：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置執行委員 15 人，由 116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推薦 7 名籌備委員，另由各籌備委員互選 8 名，共計執行委員 15 人。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。

二、選舉時間：115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。

三、選舉地點：救國團總團部 602 會議室。

四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不使用製發之選票者。

(二)圈選之執行委員數額超過規定者。

(三)圈選之執行委員無法辨別為何所學校者。

(四)圈選票加以塗改者。

五、選舉前由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推舉發票、唱票、監票及記票各 2 人，負責選舉事務工作。

六、投票結束後當場開票，並宣布選舉結果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執行委員選舉程序

一、主席致詞。
二、說明執行委員選舉辦法及執行委員之職責。
三、進行選舉作業：
　(一)介紹發票人、唱票人、監票人、計票人(共計 8 人)。
　(二)發放選票。
　(三)進行投票。
　(四)主席宣布截止投票。
　(五)進行開票(唱票及計票)。
四、主席宣布選舉結果。

備註：
一、本屆青年節執行委員(簡稱青執委)選舉後，將直接進行後續執行團隊工作討論，請各籌備委員先預留 115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至 11 月 22 日(星期日)兩天時間。
二、未被推選為青執委之籌備委員，得於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青執委選舉結束後先行賦歸。

附件一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籌備委員遴薦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個人基本資料</td><td rowspan="9">請附上正面清晰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科系年級</td><td>中文姓名</td></tr>
<tr><td>(1 校 1 名代表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英文姓名(同護照格式)</td><td>生理性別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□男、□女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用餐習慣</td></tr>
<tr><td>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□葷、□素</td></tr>
<tr><td>手機</td><td>E-MAIL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社團/服務經歷(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</td></tr>
<tr><td>經歷</td><td>擔任職稱</td><td>工作內容</td></tr>
<tr><td>1.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.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3.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專長/興趣
(請條列式說明)</td><td colspan="2">參考項目：(儀典司儀、大會主持、活動企劃、網站架設、社群經營、設計軟體使用、美工設計、文書處理、溝通領導、攝影錄影、影片剪輯、其他...)</td></tr>
<tr><td>特殊經歷
(請條列式說明)</td><td colspan="2">參考項目：(獲獎經歷(可含高中至多五項)、語言能力、設計作品及 網站作品 自媒體經營、其他...)</td></tr>
<tr><td>擔任籌備/執行委員
動機&期許
(200 字以內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對青年節及籌備委員/執行委員的了解
(200 字以內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組別志願</td><td colspan="2">(　　) A.總召組。　　(　　) B.專案活動組。
(　　) C.公關行銷組。 (　　) D.教育行政組。
* 請填寫數字 1/2/3/4，1 為最想加入之組別，以此類推。
* 各組別工作內容說明，請參閱籌組細則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※遴薦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有不實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召集單位得取消委員資格。</td></tr>
</table>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籌備委員遴薦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(受遴薦者姓名)：_____

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：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：

(一)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

(二)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
(三)個人資料利用：

1.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2.地區：臺灣地區。

3.對象：大專院校在校學生(116 年就讀學校，一校一名代表)。

4.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
(四)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同 意 人 簽 名_____(請親簽，未滿 18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(請親簽)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3">遴薦單位簽核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學校業務承辦人</td><td colspan="2">單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姓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核章</td><td>學校承辦人：
(職章)</td><td>學校主管：
(職章)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議暨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時間配當表

<table>
<tr><td>活動日期</td><td>11 月 21 日(星期六)</td><td>11 月 22 日(星期日)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地點</td><td colspan="2">救國團總團部 602 會議室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時間</td><td colspan="2">活動內容</td></tr>
<tr><td>07:30-08:50</td><td rowspan="3">行政準備</td><td>早餐時間</td></tr>
<tr><td>08:50-09:00</td><td>執行委員報到</td></tr>
<tr><td>09:00-09:30</td><td rowspan="4">青籌會執行委員
面試·分派委任至各組</td></tr>
<tr><td>09:30-10:00</td><td>《歡迎會》
各校籌備委員報到</td></tr>
<tr><td>10:00-10:50</td><td>始業式
青執委工作介紹(115 年各組組長)</td></tr>
<tr><td>10:50-11:40</td><td>自我介紹(116 年籌備委員自介)</td></tr>
<tr><td>11:40-12:30</td><td>午餐聯誼</td><td>經驗傳承與交流</td></tr>
<tr><td>12:30-13:00</td><td>互動交流</td><td>午餐聯誼</td></tr>
<tr><td>13:00-15:00</td><td>頒發 116 年青籌委員聘書
大合照</td><td rowspan="4">116 年
青年節籌備研討</td></tr>
<tr><td>15:00-16:00</td><td>執行委員選舉
公布選舉結果</td></tr>
<tr><td>16:00-16:15</td><td>休息時間
(青籌委員賦歸)</td></tr>
<tr><td>16:15-18:00</td><td>召開第一次
執行委員會議</td><td rowspan="3">賦歸</td></tr>
<tr><td>18:00-19:00</td><td>晚餐聯誼</td></tr>
<tr><td>19:00-21:00</td><td>星光夜語·願景描繪</td></tr>
<tr><td>附則</td><td colspan="2">1.敬請準時報到，請穿著正式服裝。
2.請籌備委員準備 1 分鐘自我介紹，須含學校科系年級、專長、經歷等。
3.未被推選為執行委員之籌備委員，得於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執行委員選舉結束後先行賦歸。</td></tr>
</table>